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114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男，1991年11月3日出生于广西XX自治区桂平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壮族，初中文化，系无业人员，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逮捕，同年9月2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施柳柳，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1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平建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施柳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起，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让其提供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为牟利而办理银行卡，并将银行卡、U盾、密码及手机号等提供给他人使用。其中，被告人张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账号

：XXXXXXXXXXXXXXXX1275）于2020年6月25日、6月26日被用于收取、转移被害人汪某、靖某、赵某等人被网络诈骗资金共计人民币47.4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汪某、靖某、赵某的陈述，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张某退赔了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三千五百元，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本院采纳辩护人从轻处罚的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退赔款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

被告人张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华社光
余红
周生明
殷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